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57

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味央厨”）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69 号《关于核准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 15.71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21,28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合计人民币 334,308,800.00 元，扣除承销费、推介费及上网发行费共计人民币 33,0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 301,308,800.00 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2,122,151.29 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1）第 004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5,379,499.39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34,178,411.64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合计人民币 7,435,759.74 元）。

（二）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4 号），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12,748,48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9,999,978.3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757,309.9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9,242,668.4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全部到账，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4）第 00003 号《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6,596,007.72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354,677,324.93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合计人民币 2,030,664.1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2022 年 5 月 26 日被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并更名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水利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明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756,051.29 元及利息人民币 1,139,083.27 元对全资子公司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千味”）进行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以及在郑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明路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后的余额按要求转入子公司新乡千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同时，公司和新乡千味分别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及保荐机构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转入子公司新乡千味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千味央厨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因此，前任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德证券承接。2023 年 5 月，公司和新乡千味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及中德证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160.38 万元及利息（具体金额以账户余额为准）向芜湖百福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百福源”）进行增资，用以实施“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803.41 万元及利息（具体金额以账户余额为准）向鹤壁百顺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百顺源”）进行增资，用以实施“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置换完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后的余额按规定转入子公司

芜湖百福源、鹤壁百顺源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同时，公司和子公司芜湖百福源、鹤壁百顺源作为甲方，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转入子公司芜湖百福源、鹤壁百顺源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存储方式	存放金额(元)
1	千味央厨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	419905010130095201	人民币	活期存款	33,144,124.33
2	新乡千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	77270188000216063	人民币	活期存款	109.76
3	新乡千味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水利支行	5005450100056	人民币	活期存款	1,034,177.55
4	芜湖百福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7270188000225834	人民币	活期存款	73,222,879.48
5	芜湖百福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230078801000003611	人民币	活期存款	88,602,475.64
6	鹤壁百顺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71910254210002	人民币	活期存款	37,190,651.64
7	鹤壁百顺源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10150010110022801	人民币	活期存款	155,661,318.17
合计						388,855,736.5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的部分募投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112,274,645.41元，以及本公司已从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907,309.90元（不含税）。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1月28日使用人民币3,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月2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3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均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5005450100056）存储资金103.41万元于2024年4月因该募投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被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冻结，后于2024年7月解除冻结。该募投项目已于2023年9月建成投产，上述募集资金短期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1-6月，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136.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16.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97.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1.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36.61	3,236.61	11.41	20.01	0.62%	2024年9月	-	不适用	否
2.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	是	24,975.61	24,975.61	1,545.18	25,517.94	100.00%	2023年09月	1,798.79	否	否
3.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否	20,160.38	20,160.38	4,031.05	4,031.05	19.99%	2026年01月	-	不适用	否
4.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否	30,803.41	30,803.41	11,668.08	11,668.08	37.88%	2026年01月	-	不适用	否
5.收购味宝食品80%股权	否	4,186.13	4,141.13	4,141.13	4,141.13	100.00%	2024年01月	25.23	否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50.08	2,819.35	2,819.34	2,819.34	100.00%	2024年01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7,212.22	86,136.49	24,216.19	48,197.55	55.95%	-	1,824.02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87,212.22	86,136.49	24,216.19	48,197.55	55.95%	-	1,824.0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不适用效益测算。</p> <p>2、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投产，由于投产时间相对较短，存在新产线生产技术磨合等因素影响，导致产能未充分释放，产量未达预期。</p> <p>3、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及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处在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4、收购味宝食品 80% 股权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该项目处于收购后整合阶段，销售未达预期。</p> <p>5、补充流动资金为了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直接产生效益，不适用效益测算。</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4 年 1 月 18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24 年 1 月 22 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收购味宝 80% 股权及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44,318,652.14 元；2024 年 3 月 5 日，募集资金置换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预先投入工程款 46,640,894.04 元；2024 年 3 月 15 日，募集资金置换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预先投入工程款 24,222,409.13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4 年 1 月 2 日归还 2023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300 万元于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募集资金专									

	户（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5005450100056）存储资金 103.41 万元于 2024 年 4 月因该募投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被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冻结，后于 2024 年 7 月解除冻结。该募投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建成投产，上述募集资金短期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